

3. 全港性系統評估施行模式

行政安排

全港性系統評估包括各科的紙筆評估、語文科的說話和中文科的視聽資訊評估。中、英文科說話評估為期兩天，每天設上午和下午兩節。中三級的說話評估在 2006 年 4 月 26、27 日舉行，每所學校只參與其中一節；小三級學生則於 2006 年 5 月 9 或 10 日、小六級學生則於 2006 年 5 月 23 或 24 日參與其中一節的說話和視聽資訊評估。全港共 452 所中學參與中三級說話評估，共 619 所小學參與小三級、670 所小學參與小六級的說話評估。本局在每所學校按學生人數決定名額，分別隨機抽選 12 或 24 名學生參與每科語文的說話評估，並於評估當日才通知被選中的學生；而中三級學生由兩名校外評審員評審，小三與小六級學生則由一名校內與一名校外評審員評審。

中三級於 2006 年 6 月 28 與 29 日、而小三級和小六級則於 2006 年 7 月 4 日與 5 日進行中、英、數三科的紙筆評估。全港共 708 所小學、452 所中學、約 220,000 名學生參與 2006 年全港性系統評估。紙筆評估由校內教師任監考員，考評局另安排數百名評估行政助理協助學校執行紙筆評估工作。表 3.1 顯示各分卷的安排。

表 3.1 學生作答各分卷的安排

中國語文科	
閱讀與寫作	設三張分卷，每名學生獲隨機分派一張分卷
聆聽	設兩張分卷，每名學生獲隨機分派一張分卷
說話	小三與小六各設六張分卷，中三設 16 張分卷，每名被隨機選中的學生獲分派一張分卷
視聽資訊	小三與小六各設兩張分卷，每班學生獲隨機分派一張分卷；中三則設一張分卷

英國語文科 閱讀與寫作 聆聽 說話	設三張分卷，每名學生獲隨機分派一張分卷 設三張分卷，每班學生獲隨機分派一張分卷 小三與小六各設 8 張分卷，中三設 16 張分卷，每名被隨機選中的學生獲分派一張分卷
數學科	設四張分卷，每名學生獲隨機分派一張分卷

閱卷與核卷安排

2006 年全港性系統評估的閱卷工作，採用「中央評卷」方式，即在指定地點評閱紙筆評估的答卷。中、英、數三科共約 1,000 名閱卷員和 100 名核卷員，於 2006 年 7 月 17 至 28 日在五所中學參與閱卷。而英國語文科的閱卷員與核卷員，必須為通過「教師語文能力評核」(Language Proficiency Assessment for Teacher)的合資格教師。在 2006 年 7 月 8 日和 15 日舉行中、英、數三科閱卷員會議，讓閱卷員熟習「評卷參考」。語文科的寫作評估採用雙評審方式，每份學生答卷均由兩名閱卷員獨立評審。核卷員與閱卷員的比例為一比十，以確保閱卷的質量。考評局同工在閱卷與核卷期間負責督導工作。